附件2

 集中医学观察区医疗保障组工作细则

**一、组织保障**

1.成立医疗保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路慧玲 高志荣

成员：刘 刚 刘 平 夏仕银 李明刚 王 莉 石华平

 田焕阁 张莉（大） 洪 翔 汪惠惠 薛 莲

 2.各部门负责人员：

翡翠湖校区观察区医疗组负责人：

刘平 田焕阁

屯溪路校区观察区医疗组负责人：

刘刚 夏仕银 李明刚 石华平 张莉（大） 洪翔

院感工作指导负责人：石华平 汪惠惠

物资保障负责人：王莉

预防保健负责人：薛莲

**二、工作职责**

路慧玲 刘刚：负责医疗工作全面安排及协调医疗保障工作有序进行，对三个观察区功能部署和流程进行合理设置；

高志荣 石华平：负责护理人员、院感工作安排并负责指导所有观察区消杀工作全面有序进行；

李明刚：负责屯溪路校区观察区医生组人员安排及协调工作，保障医疗工作人员准时到岗并有序进行；

夏仕银：负责屯溪路校区观察区具体医疗工作，并提供科学全面的防控专业知识指导；

刘 平：负责翡翠湖校区观察区人员安排及具体医疗工作，并提供科学全面的防控专业知识指导；

张 莉 洪 翔 ：负责屯溪路校区观察区护理工作安排，保障护理人员准时到岗，工作有序进行，并配合医生做好防控工作宣传及指导；

田焕阁：负责翡翠湖校区观察区护理工作安排，保障护理人员准时到岗，工作有序进行，并配合医生做好防控工作宣传及指导；

汪惠惠；协助石华平做好各观察区院感工作及所有场所消杀指导和督促；

王 莉：负责各校区观察区所需医疗、防护用品等物资供应，保障所需物品及时安全配备到位；

薛 莲：负责疫情传报及各学院被隔离人员情况追踪，保障与疾控部门联络畅通、及时。

**三、具体工作内容**

观察区由三组医护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，内容如下：

1.由观察区的医护人员每天早、晚对密切接触者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，并询问其健康状况，填写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记录表（附表1），填写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登记表》（附表2），并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指导。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统计日报表》（附表3）和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每日统计汇总表》（附表4）供进行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情况汇总时向学校报告用。

2.实施医学观察的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，防护措施见附件2《特定人员个人防护方案》。

3.医学观察期间，密切接触者一旦出现任何症状（包括发热、寒战、干咳、咳痰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头痛、乏力、肌肉酸痛、关节酸痛、气促、呼吸困难、胸闷、结膜充血、恶心、 呕吐、腹泻和腹疼等），则立即上报医院预防保健科（薛莲电话：13866777400）。并联系120转送至合肥市定点医院（安徽省立感染病院、合肥市滨湖医院、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、安医一附院、安医二附院、合肥市传染病医院）救治。待疑似病人被接走后，及时通知医院院感负责人（石华平 汪慧慧）做好终末消毒。

4.医学观察期满时，如密切接触者无异常情况，应解除医学观察。

5.做好医学观察场所的清洁与消毒工作，避免交叉感染。如培训相关消毒人员，监督医学观察区消毒的实施情况，督导个人防护、空气消毒、污染物消毒等工作，做好随时消毒、终末消毒。

 6.积极开展知识培训和各观察区工作演练。

附件

各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所属部门** | **办公电话** | **手机号码** |
| 路慧玲 | 副院长 | 62901325 | 18919661063 |
| 高志荣 | 副院长 | 62904662 | 13856006886 |
| 刘刚 | 医防科主管 | 62901325 | 13856911261 |
| 刘平 | 翡翠湖校区医院综合办主管 | 63831030 | 13855125545 |
| 夏仕银 | 住院部主任 | 62901120 | 15256526166 |
| 李明刚 | 门诊部主任 |  | 13866776865 |
| 王莉 | 药械科主管 | 62901319 | 13866146081 |
| 石华平 | 护理部副主任 | 62904662 | 13955176211 |
| 张莉（大） | 住院部护士长 | 62901120 | 13955189158 |
| 洪 翔 | 门诊部护士长 |  | 13505614550 |
| 田焕阁 | 翡翠湖校区医院护士长 | 63831120 | 18655128007 |
| 汪惠惠 | 口腔科护士长 | 62901930 | 18655139578 |
| 薛 莲 | 预防保健室 | 62901318 | 13866777400 |